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我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我局按照省、市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网络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施行，根据区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亲自抓此项工作，同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室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二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，规范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。

三是营造宣传氛围。通过网络等方式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向民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营造政府信息公开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局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，包括预决算信息、财政资金信息和重点领域公开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1 条，按要求回复 1 条。

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不收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开展的时间短，对信息是否需要公开有时经验不足。

2. 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要进一步增强，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侧重点需不断调整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缺少专职人员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1. **将继续**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当前全市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

2. 加强人员培训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3. 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增加信息量。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

2018年2月15日